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雅莉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8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119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30000A1135119522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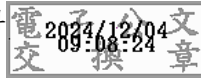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託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辦理「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全國說明會，請學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113年11月8日董營字第1131108002號函辦理。
- 二、考量目前市售飲品及點心多元，為使校園販售飲品及點心之管理有所依循，並符合學生營養健康需求，國教署特辦理旨揭全國說明會，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
  - (二)地點：實踐大學E棟食品營養大樓401教室(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 (三)報名方式：請於113年12月6日(星期五)前至  
<https://forms.gle/bJjBMT1v7og2TjXt5>填寫報名表。
- 三、檢附旨揭說明會相關資料1份。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線



59

## 「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行政規則法案修正全國說明會 簡章

飲食習慣是受環境影響，正確的口感喜好及良好的飲食習慣是需要從小建立，含有高熱量、高油脂、高糖、高鹽及咖啡因的點心及飲品，對於學童的生長發育、學習力、情緒等皆具有負面的影響。學童在校時間長，學校為知識傳遞及習慣養成的重要場所，所提供的食品應具有教育及示範的作用，並受到學生、家長及社會的信任。

為建立校園健康的飲食環境，為學童的健康把關，確保學童獲得品質良好、衛生安全之食品，使學生能在健康的環境中成長，養成健康的飲食觀念。因《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行政規則最後一次修正係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為使本規定更加明確並符合當今社會現況，教育部於 112 年委託董氏基金會辦理修訂，期望透過本說明會使學童在校期間可購買具有營養及衛生安全品質保障的飲品及點心。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協辦單位：**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參加對象：**各縣市教育局、國中小及高中承辦員生社及午餐相關人員、相關工作營養師等，額滿為止。

(一)公務人員研習時數：申請中

(二)營養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時間：**113 年 12 月 13 日(五) 10:00~12:00

**地點：**實踐大學 E 棟食品營養大樓 401 教室(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流程：**

時間	主題	講師
9:30~10:00	報到	
10:00~10:20	校園食品緣起 國教署長官、董氏基金會 許惠玉主任	
10:20~11:10	「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行政規則 法案修正總說明	中國文化大學 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 林薇 教授
11:10~12:00	落實校園食品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食品營養系 吳幸娟 副教授

**報名方式：**請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前至 <https://forms.gle/bJjBMT1v7og2TjXt5> 填寫報名表。僅同時參加下午「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全國說明會者中午供應便當。

如有疑問請洽董氏基金會承辦人員，聯絡電話：(02) 2776-6133 分機 309 吳小姐，電子郵件信箱：[309@jtf.org.tw](mailto:309@jtf.org.tw)。